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中國法例及規例概要

本集團主要生產經營實體為位於中國的澳優湖南。澳優湖南就其所有業務經營，包括嬰幼兒食品、乳和乳製品的生產及銷售，均應遵守中國現行有效的所有產業政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廣泛的政府監管政策。就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而言，本集團主要須遵守下列法律、法規及規章：

關於外商投資嬰幼兒營養產品行業的政策

中國對外商投資行業的指導通過不時頒布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來實現。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嬰幼兒食品的開發及生產項目被列為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

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和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分別頒布的《乳製品加工行業准入條件》和《乳製品工業產業政策(2009年修訂)》，外商投資嬰幼兒營養產品項目還應符合其所規定的有關企業設立與佈局、加工規模與能力、工藝與裝備、產品質量、環境衛生與保護、能源消耗、安全生產等准入條件的要求。

關於嬰幼兒食品行業的監管制度

中國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及法規，以加強對食品特別是嬰幼兒營養產品的生產、經營和銷售監管，形成了包括食品安全制度、食品衛生制度、食品生產許可制度、食品標準化制度、食品進出口監管制度、食品標識管理制度以及食品召回制度等在內的嚴格監管體制，以下為對前述相關重要法律制度的概括性描述：

A. 食品安全制度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並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食品及食品相關產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農藥殘留、獸藥殘留、重金屬、污染物質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物質的限量規定；
- (2) 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
- (3) 專供嬰兒及幼童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的營養成分要求；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 (4) 對與食品安全及營養有關的標籤、標識及說明書的要求；
- (5) 食品生產經營過程的衛生要求；
- (6) 與食品安全有關的質量要求；
- (7) 食品檢驗方法與規程；及
- (8) 其他需要制定為食品安全標準的內容。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制定及公布；沒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可以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標準，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衛生行政部門組織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標準；企業生產的食品沒有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地方標準的，應當制定企業標準；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我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布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證食品安全。食品生產經營者對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安全負責，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承擔社會責任。

食品安全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但其他監管部門的有關規章尚待進一步出台，以明確及細化食品安全法的實際應用。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頒布並施行的《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奶畜養殖者、生鮮乳收購者、乳製品生產企業和銷售者為第一責任者，須對其生產、收購、運輸及銷售的乳品質量安全負責。生鮮乳和乳製品應當符合乳品質量安全國家標準。此等有關乳品質量之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衛生主管部門組織制定，並根據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的結果不時予以修訂。禁止在乳製品生產過程中添加非食用化學物質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B. 食品衛生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食品生產經營應當符合下列衛生要求：

- (1) 具有與生產經營的食品品種及數量相適應的食品原料處理和食品加工、包裝、貯存等場所，保持該場所環境整潔，並與有毒、有害場所或其他污染源保持規定的距離；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 (2) 具有與生產經營的食品品種、數量相適應的生產經營設備或者設施，有相應的消毒、更衣、盥洗、採光、照明、通風、防腐、防塵、防蠅、防鼠、防蟲、洗滌以及處理廢水、存放垃圾和其他廢棄物的設備或者設施；
- (3) 有食品安全專業技術人員、管理人員和保證食品安全的規章制度；
- (4) 具有合理的設備佈局和工藝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與直接進口食品、原料與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觸有毒物及不潔物；
- (5) 餐具、飲具和盛放直接進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應當洗淨及消毒，炊具及其他用具用後應當洗淨，保持清潔；
- (6) 貯存、運輸和裝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設備應當安全、無害，保持清潔，防止食品污染，並符合保證食品安全所需的溫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將食品與有毒、有害物品一同運輸；
- (7) 直接進口的食品應當有小包裝或者使用無毒及清潔的包裝材料及餐具；
- (8) 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應當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生產經營食品時，應當將手洗淨，穿戴清潔的工作衣、帽；銷售無包裝的直接進口食品時，應當使用無毒及清潔的售貨工具；
- (9) 用水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 (10) 使用的洗滌劑及消毒劑應當對人體安全及無害；及
- (11) 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

根據衛生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任何單位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應當向衛生行政部門申報，並按照規定辦理衛生許可證申請手續，經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後方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並承擔食品生產經營的食品衛生責任。

申請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1) 具有衛生管理制度、組織和經過專業培訓的全職或兼職食品衛生管理人員；
- (2) 具有與食品生產加工相適應的、符合衛生要求的廠房、設施、設備和環境；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 (3) 具有在工藝流程和生產加工過程中控制污染的條件和措施；
- (4) 具有符合衛生要求的生產用原輔材料、工具、容器及包裝物料；
- (5) 具有能對食品進行檢測的機構、人員以及必要的儀器設備；
- (6) 從業人員經過上崗前培訓及健康檢查合格；
- (7) 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衛生行政部門對符合發放條件的食品生產經營者頒發食品衛生許可證。

C. 食品生產許可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布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家對生產乳製品、肉製品、飲料、米、麵、食用油、酒類及其他直接關係人體健康的加工食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頒布並施行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國家實行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制度；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必須具備保證食品質量安全必備的生產條件，按規定程序獲取食品生產許可證，所生產加工的食品必須經檢驗合格並加印（貼）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

採用委託加工方式生產加工食品的，被委託方必須是已取得有效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委託雙方必須分別到所在地市（地）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備案。

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屆滿，企業繼續生產的，應當在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六個月前，向原受理食品生產許可證申請的質量技術監督部門提出換證申請。

D. 食品標準化制度

根據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條文解釋的規定，保障人體健康，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食品衛生標準屬於強制性標準。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根據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的《關於實施〈嬰幼兒配方粉及嬰幼兒補充穀粉通用技術條件〉等三項強制性國家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國標委農輕聯[2004]63號)，生產企業應嚴格執行GB10767-1997《嬰幼兒配方粉及嬰幼兒補充穀粉通用技術條件》(下稱《通用技術條件》)和GB10765-1997《嬰兒配方乳粉I》(下稱《配方I》)、GB10766-1997《嬰兒配方乳粉II、III》(下稱《配方II、III》)等三項強制性國家標準。

生產嬰幼兒配方產品的企業除執行上述三項準則外，也可執行企業標準，但企業標準不得低於相應國家標準的技術要求並應向當地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進口嬰兒配方乳粉I或嬰兒配方乳粉II、III應符合相應《配方I》或《配方II、III》技術要求，其餘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應符合《通用技術條件》。

E. 食品進出口監管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進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我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進口的食品應當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合格後，海關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放行。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產企業應當經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註冊。

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制定、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出口商品，按照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進行檢驗，尚未制定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的，可以參照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指定的國外有關標準進行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使用。

F. 食品標識管理制度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名稱、產地、生產日期和保質期、淨含量、配料清單、生產者名稱及地址、企業所執行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或者經備案的企業標準等；食品在其名稱或者說明中標註「營養」、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強化」字樣的，應當按照國家標準有關規定，標註該食品的營養素和熱量，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的定量標示；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的食品，食品標識應當標註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標誌。

G.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國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並施行的《食品召回管理規定》，根據食品安全危害的嚴重程度，食品召回級別分為三級，即一級召回、二級召回和三級召回；食品召回的實施則分為主動召回和責令召回。

主動召回

- (1) 確認食品屬於應當召回的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生產者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和銷售不安全食品；
- (2) 自確認食品屬於應當召回的不安全食品之日起，一級召回應當在一天內，二級召回應當在兩天內，三級召回應當在三天內，通知有關銷售者停止銷售，通知消費者停止消費；
- (3) 食品生產者向社會發布食品召回有關信息，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向省級以上質監部門報告；
- (4) 自確認食品屬於應當召回的不安全食品之日起，一級召回應在三天內，二級召回應在五天內，三級召回應在七天內，食品生產者通過所在地的市級質監部門向省級質監部門提交食品召回計劃；及
- (5) 自召回實施之日起，一級召回每三天，二級召回每七天，三級召回每十五天，通過所在地的市級質監部門向省級質監部門提交食品召回階段性進展報告。

責令召回

經確認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應當責令食品生產者召回不安全食品，並可以發布有關食品安全信息和消費警示信息，或採取其他避免危害發生的措施：

- (1) 食品生產者故意隱瞞食品安全危害，或者食品生產者應當主動召回而不採取召回行動的；
- (2) 由於食品生產者的過錯造成食品安全危害擴大或再度發生的；及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 (3) 國家監督抽查中發現食品生產者生產的食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食品生產者在接到責令召回通知書後，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和銷售不安全食品。

對食品添加劑使用情況的監管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劑應當在技術上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許使用的範圍。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根據技術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及時對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的標準進行修訂。食品生產者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關於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的規定使用食品添加劑；不得在食品生產中使用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食品生產者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對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食品原料，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標準進行檢驗；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如實記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供貨者名稱及聯繫方式、進貨日期等內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貨查驗記錄應當真實，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食品添加劑衛生管理辦法》，食品添加劑經營者購入食品添加劑時，應當索取衛生許可證複印件和產品檢驗合格證明；食品添加劑的使用必須符合《食品添加劑使用衛生標準》或衛生部公告名單規定的品種及其使用範圍、使用量。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發布並試行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食品添加物質使用備案管理辦法(試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必須將食品中全部添加物質的種類、用途、用量等情況向所在地縣級質量技術監督局備案，並對備案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企業備案的基本內容發生變化的，應當在15日內重新備案。

環境保護

- A. 根據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所有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制度。該等單位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B.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並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需要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少，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上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家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未依規定進行審查或經審查但未獲批准的，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 C. 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登記擁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並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 D. 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須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中國政府實行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徵收排污費的制度，根據加強大氣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國家的經濟、技術條件，合理制定排污費的徵收標準。

- E.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採取防治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國家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規定，向所在地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 F. 根據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固定的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按照規定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提供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資料。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單位，應當採取措施進行治理，並按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勞動及生產安全

- A.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國家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時，用人單位應當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十五天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 B.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用人單位招用人員，應當向勞動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公平的就業條件，不得實施就業歧視。國家保障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的勞動權利；除國家規定外，用人單位不得以性別為由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用人單位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的內容；用人單位應當依法給予少數民族勞動者適當照顧；不得歧視殘疾人；不得以是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不得對農村勞動者進城就業設置歧視性限制。

- C. 根據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
- D. 根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試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當為職工繳納生育保險費。
- E.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繳費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 F.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單位應當到有權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 G.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應當教育和督促從業人員嚴格執行本單位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

對外貿易及海關監管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1)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2)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基於監測進出口情況的需要，可以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並公佈其目錄。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未辦理自動許可手續的，海關不予放行；(3)國家對限制進口或者出口的貨物，實行配額或許可證等方式管理；對限制進口或者出口的技術，實行許可證管理。實行配額或許可證管理的貨物、技術，應當按照國務院規定經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經其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許可，方可進口或者出口；(4)國家實行統一的商品合格評定制度，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進出口商品進行認證、檢驗、檢疫。

- B.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家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屬於禁止進口的貨物，不得進口；國家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進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進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進口屬於自由進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 C.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向海關提交由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遵守本法對委託人的各項規定。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委託，以自己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承擔與收發貨人相同的法律責任。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報關人員必須依法取得報關從業資格。未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的企業和未依法取得報關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並領取加蓋備案登記印章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之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 E.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業務是指：(1)按照規定如實申報進出口貨物的商品編碼、實際成交價格、原產地及相應優惠貿易協定代碼等，並辦理填制報關單、提交報關單證等與申報有關的事宜；(2)申請辦理繳納稅費和退稅、補稅事宜；(3)申請辦理加工貿易合同備案、變更和核銷及保稅監管等事宜；(4)申請辦理進出口貨物減稅、免稅等事宜；(5)辦理進出口貨物的查驗、結關等事宜；及(6)應當由報關單位辦理的其他報關事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並取得註冊地海關核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該證書有效期為三年，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十天到註冊地海關辦理換證手續。
- F. 根據商務部與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聯合公布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商務部根據監測貨物進口情況的需要，對部分進口貨物實行自動許可管理，並至少在實施前二十一天公布其目錄；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收貨人(包括進口商和進口用戶)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應向所在地或相應的發證機構提交自動進口許可證申請，並取得《自動進口許可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商務部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公告，決定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對鮮奶、奶粉和乳清實施自動進口許可管理。
- G.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的《大宗農產品進口報告和信息發佈管理辦法(試行)》，商務部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實行進口報告管理的大宗農產品目錄》(「目錄」)，目錄項下大宗農產品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受委託組織辦理本企業基本情況備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商務部發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布公告，將鮮奶、奶粉和乳清納入目錄，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對上述品種實行進口報告管理；進口鮮奶、奶粉和乳清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備案，並將備案登記表抄報註冊地省級及計劃單列市地方商務主管部門。

稅務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主要適用的稅種為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

- A.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扣繳稅率為5%，否則，有關股息的扣繳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 B.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非另有規定，應當按照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外匯

- A.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 B.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通知**」），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開展股權融資及返程投資，應當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三十天內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75號文通知就外匯登記程序頒布操作規程，以指導及監管相關境內居民完成外匯登記手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25位自然人股東已經根據75號文通知的要求，完成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其他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

A.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布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實施，以及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1)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下稱「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3)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時沒有發生併購規定中定義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行為，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

B. 外資企業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財政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C. 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應對其所生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產的產品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對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影響國計民生的重要工業產品以及消費者、有關組織反映有質量問題的產品進行抽查。

本公司對監管法規的遵守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澳優湖南現時已遵守相關中國法規的要求，並已就現有業務經營一切適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許可及牌照。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違規事項，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以完善本集團內部合規管理制度。

- A. 本公司已通過ISO9001:2000與GB/T19001-2000、HACCP及／或GMP相關認證。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監管要求和經營需要不時制定、修改、公佈並遵守相關行為規範和經營制度，確保員工經過適當培訓，瞭解各項行為規範，並由合規性專員實時監控行為規範的遵守情況，且本公司將定期接受管理體系認證部門的檢查、培訓及督導。
- B. 本公司成立專門客戶服務部門，負責為本公司消費者提供服務並及時瞭解消費者對本公司之各種反饋意見及投訴，確保公司與消費者保護良好溝通及持續改進。
- C. 本公司相信，中國嚴格監管亦有助為本公司合法運營提供保證。中國政府擁有較為嚴格的監管體系，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有權監督本公司合法運營，並不時對本公司予以檢查，以確保本公司能夠遵守中國各項法律、法規要求。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香港法例及規例概要

香港實施多項與嬰兒食品業及進口奶粉相關之法例及規例。在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監控食品安全，包括推行政策及執行有關食品之法例。香港海關則負責監控貨物進口香港。

A. 食品安全監控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食品安全監控法例大綱載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公眾衛生條例」）第五節及所有據此條例制定的規例。公眾衛生條例之基本規定為擬作出售食物均須適宜供人食用。公眾衛生條例項下訂有多項規限，如禁止使用可能導致食物有損健康的添加劑，以及有關檢驗、標籤、宣傳及抽取樣本之條文。

根據公眾衛生條例，食環署或任何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均有權在香港的進口地點抽取樣本以作各項檢驗，例如細菌化驗或化學分析。

食環署或任何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均有權檢驗擬供人食用的食物，並如覺得該等食物不宜供人食用，可將該等食物或其包裝檢取及移走。有關權力亦適用於任何違反公眾衛生條例項下所制定規例者（請參照下文「公眾衛生條例項下規例」）。就進口食品而言，食環署亦要求進口商提供檢驗輸入食物的設施。此外，食環署亦可扣留進口食品最多六天以進行檢驗，並要求提供呈送食品之收件人及其地址詳情。

二零零九年修例

公眾衛生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作出若干修訂。二零零九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二零零九年修例」）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生效，該條例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主管當局」）根據公眾衛生條例新增的第78B條頒布不同命令。

主管當局依據公眾衛生條例第78B條頒布的實務守則（「守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與二零零九年修例同步生效。守則旨在解釋香港政府之有關權力，並列出為遵守第78B條命令應採取之步驟。違反守則不會構成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惟守則可在法院認為適用有關條文之情況下作為法律訴訟的證據。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第78B條命令範圍包括：

- (a) 禁止輸入食品；
- (b) 禁止供應食品；
- (c) 指示收回已供應食品；及
- (d) 指示查封或銷毀食物。

就禁止輸入食品之命令而言，守則列明由一家特定海外廠房生產之食品或某一特定進口產品批次出現問題時，則該禁令僅限制該特定廠房或食品批次。倘於禁令生效時向香港輸入有關食品，則食環署可禁止其進口、標記及查封或沒收有關食品。於若干情況下，可作出特別安排將食品以原先運送方式送返來源地，或將食品臨時貯存於指定地點，以送返其來源地或為食環署接納之其他地方。

食環署或任何有關當局僅可於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香港的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不良後果，方可作出該命令。二零零九年修例列明斷定是否有合理理由頒行命令之因素，包括從有關食品的進口商或供應商取得的資料，以及從政府分析員或任何國際食物或衛生主管當局取得的資料及報告。

公眾衛生條例項下規例

根據公眾衛生條例，食環署或有關當局可就食物及藥物等成分組合以及食物及藥物衛生制訂規例。

嬰幼兒食品業相關的其他重要規例包括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BD章)、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有害物質規例」)及奶粉規例(第132R章)。

奶粉規例

奶粉規例適用於並無加進其他物質的奶粉。根據該等規例所界定，「奶粉」包括任何已藉除去水分而濃縮成固體或粉狀物的奶類。

該等規例對奶粉產品訂有特定規限，例如某類別奶粉必須包含指定奶脂含量百分比，而產品所含水分不得超逾5%，而任何粉狀物或固體內所含的奶粉，該粉狀物或固體的奶粉含量不少於70%。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乃有關就若干類別食品加上標記及標籤。根據該等規例，於香港以外地區生產及包裝並輸入香港的奶粉產品乃列為「預先包裝食物」。預先包裝食物是指如不打開或不改變包裝，則不能將包裝內的食物變更者，而該食物可隨時作為單份食品，交給最終消費者或飲食供應機構。於該等規例項下訂有適用於預先包裝食物之若干規定。

其中一項主要規定列明食品須加上標明其食物名稱或稱號的可閱標記或標籤，該食物名稱或稱號不得在任何方面就食物的性質有虛假、誤導或詐騙成分。特別是，凡遺漏食物呈粉狀說明可能誤導買方，則食物的名稱須包括或附有有關說明。

預先包裝食物須列明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惟下列情況則除外：(i)預先包裝食物所加上的標記或標籤列有食物原產國家、香港的經銷商或牌子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註冊地址；及香港的經銷商或牌子擁有人已將食物原產國家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全址通知主管當局；或(ii)食物所加上標記或標籤列有原產國家說明，並有代碼標記以識別該國的製造商或包裝商，而該代碼標記以及其所關乎的製造商或包裝商的詳情已通知主管當局。

其他規例乃有關成分標籤，食用期限(如「此日期前最佳」)以及食物之淨重量或容量。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及其二零零八年修例，二零零八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二零零八年修例」)監管輸入至香港並於香港出售之食品所含有害物質。二零零八年修例乃於三聚氰胺事件發生後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自當時起，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有效改善奶粉及奶製品之食品安全監控。食物安全中心已擴大抽樣偵測範圍，並不斷抽取市場內奶粉及奶製品樣本。二零零八年修例設有新條文禁止食品所含三聚氰胺達超標水平。就主要擬供36個月大兒童食用之食品，三聚氰胺最高含量為每公斤食品1毫克。

B. 進口

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其規例適用於香港一般進口程序。進出口條例旨在為向進口香港物品、出口香港物品及進口香港物品或可能出口香港物品之處理及運輸提供規定及監管。

有關規例規定，向香港進口任何物品之人士須於食品進口後十四天內向海關部門報關，並須呈交若干清關文件，包括提單或同類文件、發票及裝箱單等。

與行業相關之法例及規例

根據進出口條例，海關人員獲授若干權力以執行職務。彼等獲授多項有關調查、檢驗及沒收貨物之權力。

與公眾衛生條例相似，主管當局可根據進出口條例之規定就禁止任何物品進口及其他有關進出口之任何事宜制訂特定規例。該等規例包括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A章）及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第60F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開始將其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進口香港但尚未開始在香港銷售或營銷該等產品。據本公司的香港律師所表示，本公司已遵守一切有關由海關部門及食環署就本公司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獲准在香港出售及營銷所需之貨品進口及品質監控措施之程序規定。